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
連絡人：許博洋

電話：02-89534420#103 傳真：02-89534426

電子信箱：ntcl03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79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訂於 105 年 12 月 9、10 日假本會舉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」，隨函檢附報名簡章，惠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於 11 月 25 日前傳真報名表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5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限會員本人（以本會會員優先，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臺北市公會、基隆市公會、桃園市公會等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參加）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由於場地限制，名額共 4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（惟報名未達 30 名者恕不開班）。

※每位專業檢查人證書換發時間不盡相同，本會業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達成協議，爾後上半年度由其辦理回訓講習，本會負責下半年度，請自行斟酌上課梯次，倘此次報名人數額滿，請參加明年上半年度之梯次。

四、課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105 年 12 月 9、10 日(星期五、六)。
- (二)時間：12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13：30～下午 17：30。
12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09：30～下午 17：30。
- (三)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。
- (四)內容：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七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
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- (二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2000 元整。

八、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、礦泉水及午餐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

| 繳費方式 | | 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|
| 方式一 | 現金、支票 | 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。 | |
| 方式二 | 匯款 | 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。 帳號：0110-717-269438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 |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 (FAX：02-89534426) 並立即電詢許博淳先生 【89534420#103】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|
| 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表。 | | | |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鄭宜平**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
報名表

傳真 FAX：8953-4426

截止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5 日

| 會員證號 | 會員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(請勾選 V)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會員 |
| 連絡電話 | | 舊有認可證字號 | | |

匯款單據回傳

「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」
帳號：0110-717-269438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單黏貼處

※上表請傳真至 8953-4426 及來電 8953-4420 分機 103 許博淳先生確認，謝謝！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孰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- 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新北市公會會員暨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公會會員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2 月 9-10 日(星期五-六)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)
- 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| 12 月 9 日 (星期五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13:00-13:30 | 報到 | 林吳柱建築師 |
| 13:30-14:3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 | |
| 14:30-15:3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 | |
| 15:30-16:3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 | |
| 16:30-17:30 |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 | |

| 12 月 10 日 (星期六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09:00-09:30 | 報到 |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李冠德科長 |
| 09:30-10:30 |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 | |
| 10:30-11:30 | 明 | |
| 11:30-12:30 | 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| |
| 12:30-13:30 | 休息(敬備午餐) | |
| 13:30-14:3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 | 李易軒建築師 |
| 14:30-15:3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 | |
| 15:30-16:3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 | |
| 16:30-17:30 |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 | |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- 一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加並簽到、簽退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- 二、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並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點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40 位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請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支票、匯款單(抬頭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」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、帳號：0110-717-269438)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玖各項規定，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(報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另通知限期補件。
- 三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經確認上課，將於上課前一周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。
- 四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